

民間私藏

第十四冊

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一)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許雪姬
吳昆財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博揚
經典
大系

民間私藏

第十四冊

民國時期暨

(產業篇二)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許雪姬
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吳昆財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

主 編／楊蓮福 陳謙

發行人／張瑞香

排版設計／葉兩發

封面設計／黃淑鶴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ung.com.tw/

E-mail：boy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67-8

定價 30000 元

2012 年 6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敬告啟事

.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缺頁之處。為保留復刻史料之意，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修正及註明，不便之處敬悉見諒。

編輯部 敬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
/ 楊蓮福, 陳謙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博
揚文化, 2012. 06

冊 ; 公分

ISBN 978-986-6543-67-8(全套 : 平裝)

1. 臺灣史 2. 史料

733.292

101011076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產業篇一）

第十四冊 原版本及編輯凡例說明：

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

本冊收錄書籍茲表列如下：

書名	出版年	編撰者	出版社
高雄地區水利事業概況	1946	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協會	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協會
台灣省博覽會手冊	約 1946		
進步的花蓮	1961	花蓮縣外勤記者聯誼會	華光書局
災歉勘報核定法令彙編	1956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事業沿革概要	約 1950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戰後台灣幾套重要的經典書籍，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讓史料重新出土，能見證 1930 年代以降的各項歷史風貌，部分早於 1930 年代的史料基於學術參考引用之價值，亦列為收錄範圍。

另外需特別聲明的是，本套書由於是復刻之故，原書亦多缺損與印刷品質粗糙，疏漏在所難免，為還原原書真實狀態，不在內頁中一一註明。更期望諸先進、學者不吝指正為荷。

第十四冊 目錄

高雄地區水利事業概況	001
台灣省博覽會手冊	053
進步的花蓮	109
災歉勘報核訂法令彙編	351
台灣製糖株式會社事業沿革概要	461

高雄地區水利事業概要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協會編印

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協會事業概要

一 沿革

竊維本協會成立之淵源、溯自廢清道光十七年、鳳山縣令 曹謹公、蒞任伊始、深念縣民遭受災旱之苦、率先垂範、啓發民智、領導民衆、竭盡千辛萬苦、斥除誹謗、捐私財、由九曲堂之地點、決下淡水溪之流、穿鑿圳路、築造五里舊圳、五里新圳、兩大幹線、引溪流充當灌溉、教民以農田水利之益、時人痛感曹公之恩、欲永留曹公之德、並頌曹公偉業、懇請時之台灣知府熊一本提督、命名合前記兩圳爲曹公圳、立祠建碑不廢祭祀、後人深鑑農田水利施設之重要、各地爭尋水源、圳路日漸增多、至台灣版圖割讓日本、在日本統治下之高雄地方區分、爲一州二市七郡、各市郡均有私設埤圳、而水利運籌辦法各殊、爲統一水利行政計、曹公圳乃爲主倡、於民國前二年（明治四十四年）、併合阿公店圳、碩口圳、大埤、草埤、及其他埤塘區域、至民國十三年、各地創設水利組合、而曹公圳亦改稱爲曹公水利組合、民國二十九年、復統合楠梓水利組合、民國三十一年、併合同山水利組合、民國三十二年、將曹公水利組合改稱爲高雄水利組合、併合鳳山、岡山、高雄、一市兩郡之水利施設、運營水利行政、然其他各市郡、仍有獨存之水利組合、各組合、爲確保各有關地區之灌溉用水、暨工

稈資材、互相爭奪紛糾、爲緩和前開紛爭、及促進增強水利事業起見、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受當時之臺灣總督嚴命、將州下高雄、旗山、屏東、東港、恒春、枋寮、六組合、併而爲一、組成爲高雄州水利組合、于高雄市、設置總本部、在岡山、鳳山、旗山、潮州、東港、恒春、屏東、一市六郡、設置支部、運營業務、統一南台水利行政、直至台灣光復、版圖重歸祖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原高雄州區轄內、除高雄、屏東、兩市區外、特派謝東閔、爲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接受本組合、移交完畢、同年十二月廿七日、開第一屆評議會、奠定運營方針、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八日、高雄縣政府成立、謝東閔得銓任縣長、於是、本組合依據原有水利組合令、由謝縣長兼任組合長、特聘高雄地方水利權威者、潘葛爲理事長、陳清文爲總務部長兼事業部長、除漸用日籍技術員七人外、一律由謝兼組合長、遴選當地人士接任、積極推進業務、迨至謝縣長榮任民政處副處長、簡派黃達平繼高雄縣長、事時、由黃縣長兼任組合長、乃更奮勉職員、推進工作、於是、解決高樹美濃紛爭、完成潮州地方二十九個所之泉窟擴大、及創置抽水機工程、于旗山、屏東、各分會、完竣圳路開鑿、暨抽水機創置工程、興工林園地區小給水路工程、等々、由是、南台農田水利業務、克告飛躍的進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奉行政長官公署命令、本組合改稱、爲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協會、各支部、改稱爲分會、總灌溉面積、双季水田約八萬公頃、既施設之埤圳數約四百、由

人力施設而論、堪稱台省第一、

二 事業大要

(一)

工程種類

1 維持管理工程

對於既設營造物之保管修復改修等之工程

2

新企工程

A 米穀增產工程
B 土地改良工程、旱田荒地單季田改爲雙季水田工程

水源開拓、抽水機設施
泉竈擴大、新圳路穿鑿

(二)

事業區域

包括高雄縣全區域暨高雄、屏東兩市

(三)

會員

包括有地主、典權人、佃農、自耕農及埤圳所有者共約五萬人

(四)

灌溉排水面積

照左表明細

(五)

水源

二層行溪	楠梓仙溪	荖濃溪	濁口溪	隘寮溪	下淡水溪
東港溪	來社溪	力力溪	林邊溪	四重溪	十一沙川
阿公店溪	典寶溪	後勁溪	鳳山溪	高雄河	枋寮溪
荊桐脚溪	保力溪	港口溪等諸溪流	引導溪水		

或直接灌溉或儲蓄各埤池補給灌溉

三 事業費

(一)

工程費

A 掘埔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一〇七、一五〇、〇〇〇元	由民國三十五年起三年計畫
B 高雄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C 高樹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D 林園地方土地改良工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E 曹公圳々頭締切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F 潮州地方水源補給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泉窟擴大及抽水機設置工程)

G 草潭埤排水工程

現下設計中

H 竹頭角米穀增產工程

現下設計中

I 岡山儲水池工程

現下設計中

事業費財源

請國庫補助工程費之半額而殘餘之數額由銀行借入充當開支

借入款償還

1 償還財源 由受益田地令主徵收特別會費

2 償還期間 由工程告竣翌年起按十年間攤還

(二) (三)

(一)

四 維持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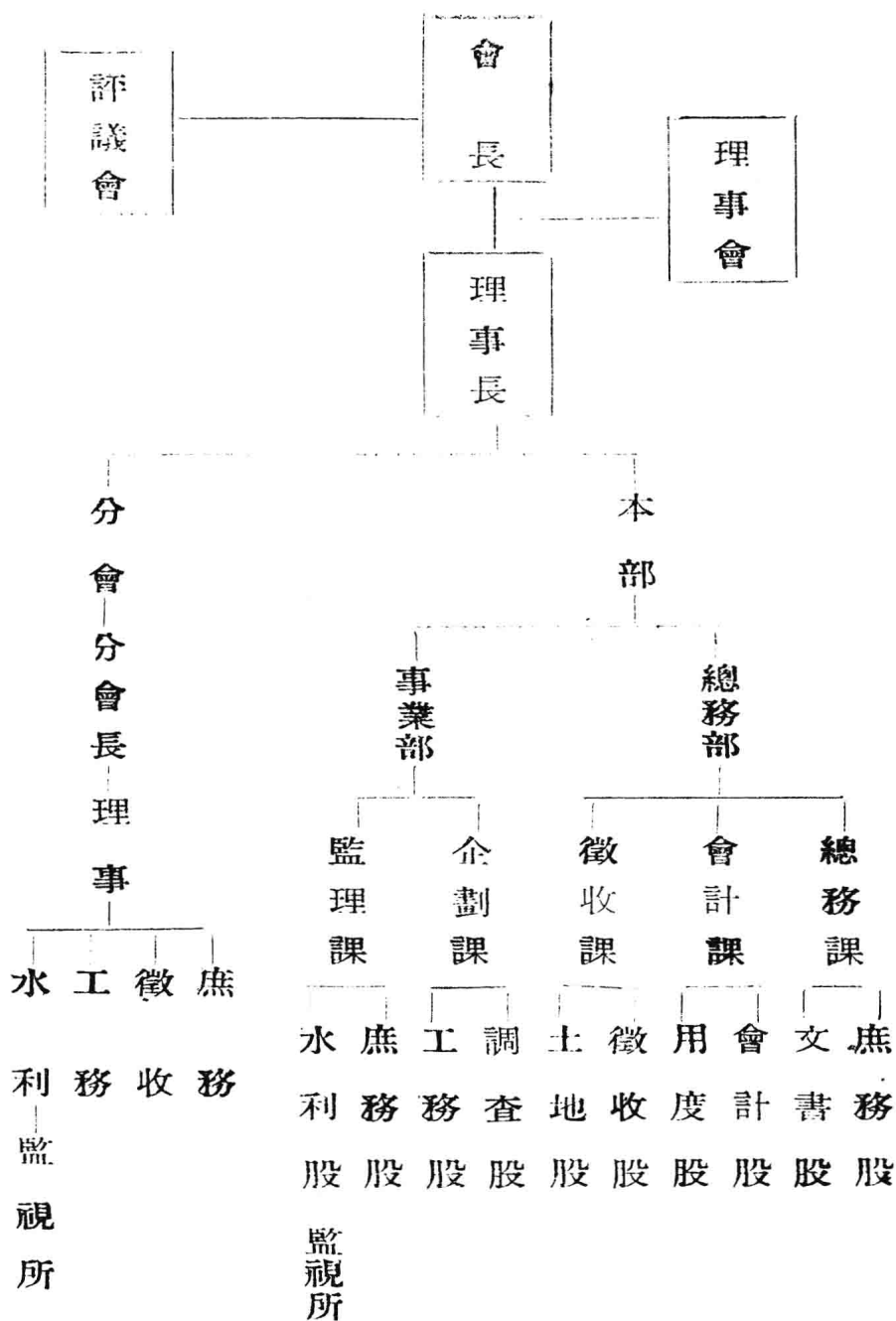
評議會

本協會事業之維持暨管理上為應會長諮詢特組設評議會 評議員由會員互相選舉其定數如左

(二)

業務組織

分會別	高雄本部直轄區	岡山分會	旗山分會	屏東分會	潮州分會	東港分會	恒春分會	合計
	九	七	七	六	七	五	三	四四
備註								



協會業務依據原有臺灣水利組合令由縣長兼任會長各區々長兼任分會長現有職員如左

分會別	職別						
	理事	技正	出納役	書記	技士	監視員	雇員
本部	四	一	一	八	一五	九	六一
岡山分會	一	一	一	二	五	三	一二
旗山分會	二	一	一	一	三	六	二八
屏東分會	二	一	一	三	六	六	二七
東港分會	一	一	一	三	六	七	二五
潮州分會	二	一	一	二	六	二	二三
恒春分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合計	一三	一	一	二〇	四二	三四	一八六
							二〇一
							四九八
							二四
							六二
							七四
							八四
							五六
							四一
							一五七
							合計

(三) 事務概况

- 1 維持管理工程於豫算範圍內各分會得任意設法
- 2 分水由各分會依據舊例得接配
- 3 新企工程要與本部合議由本部派員調查推進工程

(四)

4 一般事務依據本協會事務分掌規章辦理

維持及管理費

本協會事業維持暨管理費由會費開支

借入金償還及新金工程費之財源由受益田地征收特別會費

(五)

豫算

(民國三十六年度)

歲入

經常部

五五、八一七、三九三元

臨時部

一四四、九七七、七九二元

計

二〇〇、七九五、一八五元

歲出

經常部

五八、五八一、三三三元

事務費及其他

二三、二六六、六八一元

征收手續費

二、一三九、五七〇元

事業費及其他

三三、一七五、〇八一元

臨時部

一四二、二二三、八五三元

臨時事業費及其他

一三六、四四三、一五七元

借入金償還

五、七七〇、六九六元